

國立臺灣大學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

97.4.8 本校第 2520 次行政會議
98.3.24 本校第 256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8.9.30 本校第 259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9.11.16 本校第 264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.4.30 本校第 275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.6.2 本校第 286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活化公務人力運用，善用民間資源，以降低本校財務負擔，並提升公共服務效率及品質，特依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為執行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事項之審議、監督及建議，特設專案小組。專案小組為常態性組織，置委員九至十一名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校長指定副校長或主任秘書擔任，其餘委員由各一級行政單位推薦並由校長選聘之，任期二年，得連任之。專案小組不定期開會，開會時，得請主辦單位人員列席說明。
- 三、本校各單位應通盤檢討適合委託民間機構辦理之業務，委外方式如下：
 - (一)整體業務委外：得將屬公共服務或執行性質之整體業務委外，或將現有土地、建物、設施及設備，委託民間機構經營管理。
 - (二)部分業務委外：得將下列業務委外：
 - 1.內部事務或服務：內部事務或對外提供服務之業務，得委託民間機構辦理，如資訊、保全、清潔、環境綠化、事務機器設備、公務車輛、文書繕打等業務。
 - 2.輔助行政：得視需要將業務委託私人，使其居輔佐地位，從旁協助執行部分管制性業務。
- 四、各單位對於規劃辦理或已委外辦理之業務，應填具調查表並檢附相關書面資料送專案小組。專案小組應依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」及「教育部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督導考評作業要點」檢核委外業務，必要時，得對各單位執行情形實地訪查。
- 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」及其相關規定辦理。本校附設機構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，應依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

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」規定組成專案小組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